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方人宇和卢敏通过其他方式解除婚姻关系，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方人宇和卢敏变更为方人宇，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方人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安全生产监管类行业领域中的汽车安全检测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1 栋 1403、14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比例 59.8997%，持股数量

		8,054,583 股。无其他间接持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我司挂牌时，方人宇先生与卢敏女士为基于婚姻关系认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敏持有公司股份，一直在公司从事库房管理工作，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方人宇先生出具离婚调解书，告知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判方人宇先生与卢敏女士离婚。因方人宇先生本人一直未意识到该行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故一直未向公司说明此项变故。

基于上述离婚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动，卢敏女士不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人宇、卢敏变更为方人宇单一控制。

由于卢敏仅作为公司普通职工参与公司库房管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限售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书》。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